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年4月22日至5月1日)通过的意见

### 第 19/2014 号(泰国)

2014年2月6日转交政府的来文

事关 Muhamadanwar Hajiteh(别名 Muhamad Anwal 或 Anwar)

政府尚没有答复来文。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规定并延长其任期。人权理事以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工作组，并且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之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这种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Muhamadanwar Hajiteh，别名 Muhammad Anwal 或 Anwar (以下简称 Anwar 先生)，是泰国公民，1984 年出生，住在泰国北大年府。Anwar 先生属于北大年府的马来族穆斯林居民；该府与亚拉府和陶公府都是泰国南部诸府之一。该地区大多数人口是马来族穆斯林，讲马来语的本地方言。

5.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说：在 1902 年被泰国(当时的暹罗)吞并之前，南部诸府是独立的穆斯林苏丹王国。自那时以来，因其独特的宗教、族裔、语言、文化和历史特征，该地区出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分裂活动。民族革命阵线(Barisan Revolusi Nasional (BRN))是众多分离主义组织之一，目的是从伊斯兰教角度彰显马来民族主义，建立一个独立家园。民族革命阵线-协调会(Barisan Revolusi Nasional-Koordinasi)已成为民族革命阵线各派之间最强大的派系。

6. 随着分裂主义暴力活动在 2004 年普遍复苏，根据仍然有效的《关于紧急状况下政府行政管理的执行令》(《紧急状况令》)，2005 年 7 月对南部诸府实行戒严。《紧急状况令》第 11(1)条和 12 条授权军队和警察不经法院批准进行搜查和逮捕。此外，根据戒严法，被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不经指控而被拘留长达 7 天。来文方称：《紧急状况令》不提供关于聘请律师或联系家人的保障，不保障在法庭上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也不保障在《紧急状况令》规定的 30 天拘留期间内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只有在拘留期终止后才根据《刑事诉讼法》得到审理。

7. 200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7 时 20 分，6 名便衣警察根据《紧急状况令》，没有逮捕证，在家中逮捕了 Anwar 先生。来文方报告说：Anwar 先生被捕时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也未告知他作为被告的诉讼权利，因此缔约国违反《泰国刑事诉讼法》第 83(2)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据说，他被告知有人向警方举报他参与分裂主义运动。

8. 被捕之后，Anwar 先生立即被关押在北大年府 Yarang 警所，后来转移到亚拉府第九区的皇家警察少年训练学校。2005 年 8 月 18 日凌晨 1 时，他被转移到北大年府 Nong Jik 警所，在那里拘留 28 天。然后，他被转移到北大年府中央监狱。

9. 2005 年 11 月 10 日，据说 Anwar 先生自被捕后第一次被带见法官；当时他被告知自己被指控为民族革命阵线成员，并受到以《刑法》第 83、91、113、114、135(1)及(2)、209 和 210 条为根据的起诉。来文方指出，在拘留两个月和 23 天后被带见法官，构成不合理的拖延，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87(3)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

10. 从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有三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提出的保释 Anwar 先生的申请。所有申请都被驳回，依据的是《紧急状况令》第 11 条(防止犯罪嫌疑人实施可能后果严重的行为)和《刑事诉讼法》第 87(1)(3)条(讯问的必要)。他最后于 2006 年 10 月获准保释。

11. 2007 年 7 月 25 日，作为一审法院的北大年府法院根据《刑法》第 114 条(筹备或阴谋叛乱)、第 135(2)(2)条(接受恐怖活动培训)和第 209 条(秘密和非法团体成员)对 Anwar 先生定罪。Anwar 先生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12. 2009 年 6 月 16 日，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判决，理由是检方证据不足以证明 Anwar 先生是民族革命阵线成员。

13. 2013 年 5 月 1 日，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并恢复了 12 年刑期。最高法院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何撤销上诉法院的裁决及其关于检方定罪证据不足的认定。自最高法院判决以来，Anwar 先生一直在北大年中央监狱服刑，预计到 2024 年。

14. 来文方指出：对 Anwar 先生的拘留，可根据工作组界定的第三类和第五类任意拘留而视为任意性的，因为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并且因为剥夺他自由的决定是出于对他种族、宗教和出生地的歧视。

15. 来文方认为：拘留 Anwar 先生，并且随后以涉嫌参与一个在他所属的泰国南部诸府社区起源的马来族穆斯林分离主义运动而将他定罪，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此外，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的是 Anwar 先生没能得到一个独立而无偏倚法院的公正和公开审理，因为法院的审判在以下几个方面有缺陷：定罪依据的是唯一一位证人的证词；并且法院违反《泰国刑事诉讼法》第 227(1)条的规定，未能在采纳该证据时行使应有的谨慎，对其可靠性进行审查。此外，对 Anwar 先生有损害的是，司法机关没有对他的辩护证据给予同等份量，因为三级法院都没有在判决中援引他的辩护理由，也没有提供理由说明为何认为他的辩护证据不可信。最后，来文方认为：起诉 Anwar 先生的案件持续八年才了结，受到不合理的延误，因此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与第十四条。

## 政府的答复

16. 工作组于 2014 年 2 月 6 日致函政府，要求其提供有关 Muhamadanwar Hajiteh(别名 Muhamad Anwal 或 Anwar)现状的详细资料，并说明继续关押他的法律依据。

1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回复转达给它的指称。

18. 尽管没有来自政府的任何资料，但工作组认为能够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对 Anwar 先生的拘留问题表达意见。

## 讨论

19. 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的指称。

20. 本案事关 Muhamadanwar Hajiteh (别名 Muhamad Anwal 或 Anwar)的逮捕和拘留。他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被捕，2005 年 11 月 10 日被带见法官。他在 2006 年 10 月获准保释。

21. 2007 年 7 月，Anwar 先生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罪名是筹备或阴谋叛乱、接受恐怖活动训练以及参与秘密非法组织。对他的定罪于 2009 年 6 月经上诉推翻，但是经最高上诉法院于 2013 年 5 月恢复。Anwar 先生目前正在服刑，并且来文方称他预计将被关押到 2024 年。

22. 来文方指出：Anwar 先生被拘留两个月 23 天，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或带见法官，构成不合理的延误，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87(3)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来文方指出，根据 2005 年《紧急状况令》，可不经指控而拘留犯罪嫌疑人 7 天，并且在根据《刑事诉讼法》审理之前可拘留 30 天。

23. 工作组重申：如果各国在武装冲突或其他突发公共紧急状态情况下对本公约第九条所载程序采取克减措施，必须确保这些克减措施不超出实际情况的严格需要，同时也反映共同适用于克减和限制权的相称性原则。克减期越长，这项重申就越必须适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克减措施正常化或永久化。工作组依据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实践和自己的一贯判例，并且这些实践和判例已经将这些规定确立为习惯国际法。

24. 工作组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的关切，即：2005 年《紧急状况令》对于紧急状况下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权利可能做出的克减未规定足够的限制，也未保证《公约》第四条得到充分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无外界保障情况下超过 48 小时的拘留，应予禁止；并建议：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律和实践都符合《公约》第四条的所有要求，包括禁止克减第 2 款所列各项权利，委员会就此提请缔约国注意其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sup>1</sup>

25. 此外，合法性原则要求尊重紧急状态法所保障的权利。这一要求在本案中没有得到遵守，因为没有及时向 Anwar 先生告知对他的指控和带见法官，侵犯了 2005 年《紧急状况令》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

26. 工作组的结论是：将 Anwar 先生拘留两个月 23 天，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和带见法官，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27. 来文方还称，Anwar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出，法院对 Anwar 先生的辩护证据没给予同样的份量，并且法院对 Anwar 先生定罪量刑时依赖于检方提供的警方证据。工作组强调指出：检方提出的证据必须经过法庭的质疑或审查；但来文方提交的材料表明，这些证据在本案中未经法院适当审查。

28. 事实上，上诉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而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判决。然后，最高法院未提供任何理由就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及其检方定罪证据不足的认定，恢复了量刑。无论国家法律如何规定，但国际法规定：如果一名被告人被指控为非法组织成员、或者大肆煽动罪或正在犯罪，证据必须经受强力质疑，法院判决书必须提供反映指控的理由。

29.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Anwar 先生的拘留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工作组已经确认：对 Anwar 先生的拘留违反国际法，并且他有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要求强制性赔偿。

## 处理意见

30.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意见如下：

对 Muhamadanwar Hajiteh(别名 Muhamad Anwal 或 Anwar)自由的剥夺是任意性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对 Anwar 先生的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第三类任意拘留。

31.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泰国政府对 Anwar 先生的状况采取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sup>1</sup> CCPR/CO/84/THA, para. 13.

3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Anwar 先生并为他提供充分的赔偿。国家对于 Anwar 先生的权利受到侵犯而负有赔偿责任，并且应由国内法院强制执行。

[ 2014 年 5 月 1 日通过 ]